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民政局

文件

沪教委托幼〔2019〕1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依法规范
本市托育服务市场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为规范本市托育服务市场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上海市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

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1+2”文件）、《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待发布）《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待发布）精神，现就分类规范指导本市托育服务市场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规范、权益保障

做好依法规范的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维护社会稳定，确保规范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同时，在开展调研和规范的过程中，注重维护家长利益和机构的合法权益。

（二）疏堵结合、以疏为主

各区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梳理和依法规范。对通过整改以后符合条件的机构，引导其依法申办相关证照，合法经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问题的机构依法予以责令停止经营。

（三）稳慎推进、正面宣传

规范工作分类分阶段稳步推进，指导更多的机构合法经营并纳入监管平台。切实加强规范托育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的宣传报道，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为依法规范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规范对象

在前期开展的全面排摸调研基础上，本次规范的对象主要为未取得托育服务资质的专营和兼营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1. 无照且无告知书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
2. 无托育服务资质、擅自变更登记事项开展托育服务的公司制企业和分公司。
3. 超业务范围擅自开展托育服务的民非单位法人、社团法人和基金会法人。
4. 持有关部门发证但无托育服务资质的机构。

（二）明确规范目标

根据“全面调研、分类规范、综合执法”的工作要求，规范托育机构和市场秩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明确规范程序

1. 梳理法规。梳理相关法规依据，做到权责明确，制定规范工作流程和执法标准，分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制定流程。（1）对托育服务机构开展行政检查和指导，提出规范意见，在此基础上依法规范，满足条件后的托育机构可申领告知书；（2）对指导后仍无法达到“1+2 文件”相关要求的引导其转型；（3）对指导后仍无法取得相关证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进行依法整治。

（四）明确阶段要求

第一阶段：在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闵行区开展试点工作；同时，对从事托育机构规范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阶段：在试点和培训的基础上全面铺开行政检查和指导。

第三阶段：分类整治查处。过程中巩固规范成效，建立长效机制，拓展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功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诚信评价和评估机制。

三、组织保障

(一) 建立市级工作机制

由市托幼工作联席会议牵头成立 4 个工作组，落实四方面工作，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公安、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物价、网信、法制、新闻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统筹协调、部署推进、指导督查本市规范托育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

1. 由市教委总牵头成立“综合协调组”。主要任务：一是召集市托幼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制定规范工作方案；二是建立完善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摸排和规范信息平台；三是开展相关培训，加强与各区教育局的沟通和协调；四是负责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专报。

2. 由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房屋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依法规范组”，具体落实到各区由街镇组织开展综合执法。主要任务：一是负责指导各区对无证无照、改变登记事项（经营范围）和超业务范围等擅自开展托育服务的市场乱象进行规范；二是负责指导各区对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卫生安全、房屋安全、从业人员资格等方面行为进行查处；三是负责指导各区对发布虚假广告、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查处。

3. 由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房屋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组成“法律法规组”。主要任务：梳理和整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源和执法资源，重点研究确定依法规范的范围和对象界定（标准）、依法规范的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为开展依法规范工作提供法律法规依据。

4. 由市教委和市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新闻宣传组”。主要任务：一是负责协调、审核新闻宣传报道方案；二是组织和指导各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和事件报道，把握社会舆论导向，保障调研和规范工作平稳、理性、有序。

（二）强化区政府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

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参照市级层面的工作机制，组建或完善相应的专项工作组，形成分工合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依法开展托育机构规范指导工作。

2. 加强对各街镇依法规范组织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以及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以街镇为单位，负责本街镇的依法规范工作，建立、落实维稳措施和预案，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处置。

3. 在依法规范期间，形成“两周一报、特事快报”专报制度，由各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落实。

四、时间安排

（一）试点先行（12月上旬）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闵行区先行完成各类托育服务机构的分类梳理，并制定分类规范工作方案，对机构进行规范指导；

（二）人员培训（12月上旬）

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每位人员了解工作目标、熟悉工作流程，掌握应知应会。

（三）全面铺开（12月中旬-2020年2月）

在试点区工作基础上，总结经验，全面铺开托育机构规范指导工作。



抄送：市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